

《呼和浩特市农牧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补充通知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9种报废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舍饲圈养全程机械化，将残膜回收机、联合整地机、打（压）捆机、深松机、青饲料收获机、饲料制备（搅拌）机等6个机具种类，新增纳入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对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对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提高后报废补贴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继续执行《方案》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对自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三、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2024年已下达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安排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资金 42 万元，实行总量控制。补贴资金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 号），实施盟市级发放机制。

各旗县区要结合《方案》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四、优化回收拆解工作流程

为简化程序，原则上采信自治区商务厅分批公布的《全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按其申请，旗县农牧部门做好重要指标实地抽核和形式审查。各旗县区农牧部门负责确定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机构，市农牧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布，之后将企业名单、相关材料与正式报告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自治区农牧厅对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机构由事前审核调整为事后实地抽查，不符合条件的从名单中剔除。对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农机种类，鼓励回收拆解机构增加仪器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做好对新增报废农机种类的回收拆解工作。

五、强化政策实施保障

各旗县区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落实

好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要按照《方案》和本补充通知，制定出台农牧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方案或补充通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风险防范，对于提高补贴标准的机具，要逐台核实并进行严格监管；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旗县区农牧、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要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乡镇回收网点布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本补充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各旗县区需按相关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请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前，将本旗县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安排资金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市农牧局。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调整后）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新增）
3.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机构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调整后）

机 型	类 别	报废年 限（年）	原补贴 额（元）	提高补贴标准后		资金来 源
				补贴额 （元）	相关规 定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1000	1500		中央财 政
	20（含）-50 马力（含）	15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播种机	6 行以下	8	600	900	申请报 废需新 购置同 种类机 具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含）	12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 （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12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水稻插秧机	与手扶拖拉机配套； 4 行	8	500			申请报废需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中央财政
	手扶步进式； 2 行		500	1110			
	手扶步进式； 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 4 行及以上		1000			申请报废需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手扶步进式； 4 行		1350	2610			
	手扶步进式； 6 行及以上		1710	3255			
	独轮乘坐式； 6 行及以上	10	1350	2580			
	四轮乘坐式； 4-5 行（调整）		5000	8100			
	四轮乘坐式； 6、7 行		8760	14895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11500	18750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5	800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 < 12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10	200				
	12m ≤ 喷幅 < 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500				
	功率 < 18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简）		700				
	功率 < 18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400				
	喷幅 ≥ 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2400				
	18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7000				

	功率 ≥ 100 马力；形式：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 转向		10800			
机动脱粒机（玉 米）	3t/h $\leq$ 生产率 < 5 t/h	8	150			中央财 政
	5t/h $\leq$ 生产率 < 10 t/h		300			
	10t/h $\leq$ 生产率 < 30 t/h		900			
	生产率 ≥ 30 t/h		2000			
饲料（草）粉碎 机	400mm $\leq$ 转子直径 < 550 mm	配 套 功 率 小 于 等 于 18kW 的 10 年,配 套 功 率 大 于 等 于 18kW 的 12 年	150			
	转子直径 ≥ 550 mm		300			
铡草机	6t/h $\leq$ 生产率 < 9 t/h	10	300			
	9t/h $\leq$ 生产率 < 15 t/h		700			
	15t/h $\leq$ 生产率 < 20 t/h		800			
	生产率 ≥ 20 t/h		2400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新增）

机型	类别	最低报废年限（年）	补贴额（元）
残膜回收机 （不含扒齿搂膜式）	工作幅宽 $\geq 1.2\text{m}$ ；带秸秆粉碎功能	5	1500
联合整地机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5	510
打（压）捆机	方捆；打结器数量 2 个；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8	4800
	方捆；打结器数量 2 个；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8	6400
	方捆；打结器数量 ≥ 3 个；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8	9400
	圆捆；压缩室宽度 $\geq 0.7\text{m}$ ；捡拾宽度 $\geq 0.7\text{m}$	8	1600
	圆捆；压缩室宽度 $\geq 1\text{m}$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8	4000
	圆捆；压缩室宽度 $\geq 1.2\text{m}$ ；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8	7200
	圆捆；固定式；压缩室宽度 $\geq 0.52\text{m}$ ；电机功率 $\geq 4\text{kW}$	8	1600
	方捆；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自动套袋（自动缠网）	8	4800
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1.1\text{m} \leq \text{割幅} < 2.1\text{m}$	8	2700
	悬挂双圆盘式；割幅 $\geq 2.1\text{m}$	8	5500
	自走圆盘式； $2\text{m} \leq \text{割幅} < 2.6\text{m}$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12	15900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text{m}$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30\text{kW}$	12	20000
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	8	420
	深松部件 4、5 个	8	510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8	750
饲料制备（搅拌）机	$4\text{m}^3 \leq \text{搅拌室容积} < 9\text{m}^3$	8	2100
	搅拌室容积 $\geq 9\text{m}^3$	8	3600

附件 3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机构申报材料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申报材料要求	其他企业（合作社） 申报材料要求
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2. 旗县农牧局备案请示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2. 旗县农牧局备案请示 3. 营业执照 4. 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5.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须大于 1400m ²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由生态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 8. 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相关资格证） 9. 企业应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